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2006_E5_8F_ B8 E6 B3 95 c36 482877.htm 一门学科,必有它的重点,一 种考试,必然围绕重点出题。这是规律使然,规律具有强制 性。尽管某一年的考试对重点可能有所偏离,但必然的趋势 是回归。考生还是要坚持"重者恒重"的复习思路。第一章 民法概述 重要者有"七权"。其一,支配权,物权、人身权 、知识产权是支配权;其二,请求权,包括债权请求权和物 权请求权;其三,抗辩权,是针对请求权的拒绝权;其四, 形成权,是按照一方的意思表示,就形成(发生、变更或者消 灭)法律关系的权利。意思表示有明示和默示,当事人亦可以 默示的方式行使形成权;其五,绝对权,人身权、物权、知 识产权是绝对权,此"绝对"的含义,是对抗一切人,故绝 对权又称为对世权;其六,相对权,债权是相对权,债权的 请求对象是特定的相对人,因此相对权又称为对人权;其七 , 自力救济权, 依靠自己的力量保护自己的利益的民事权利 按照承担责任的主体,分为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。共同责 任又分为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。连带责任,如保证人的连带 责任、物上保证人的连带责任、共同侵权人的连带责任、合 伙人的连带责任等。 归责原则,是在确认民事责任归属时所 依据的法律原则。包括过错责任原则(含过错推定)、无过错 责任原则和公平原则。 第二章 自然人 清水出芙蓉,对镜不梳 妆----自然人。权利能力实际不是能力,是人立于天地之间的 主体资格。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,终于死亡。其特点 是纵横平等。 行为能力是以自己的意志参加法律关系的能力

。行为能力分为三类,其中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行为最为 重要。 浩淼的空间之中,自然人须有单一的住所作为中心。 住所的确定有主、客观要件:久居之意思、久居之地域。 一年"为久居。在医院里住了10年,可没有久居之意思。 父 母为当然监护人,不能因离异而免。其他近亲属,甚至法人 也可登堂入室为监护人。近亲属的范围包括三类:第一顺序 继承人,第二顺序继承人,代位继承人。 监护人不能把被监 护人的财产送往灾区。被监护人满18周岁以后,监护人的追 认权和拒绝追认权就自动消失,但监护人仍可能就被监护人 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。 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有所区别:条件 不同、程序不同、效力不同。人鬼情未了,被宣告死亡的人 又回来了,财产应当返还,夫人自动回归,但如果再嫁则覆 水不收。望穿秋水,被收养的子女一般不能把家还。宣告失 踪的意义在于:财产代管,用于清偿;起诉离婚,必然胜诉 。 个体工商户与和农村承包经营户,家庭经营的,以家庭财 产承担责任。 对个人合伙考点的概括是:入伙难;事实伙; 财共有;责连带;入亦然;退亦然;表见代;诉共同。 第三 章 法人 法人对外独立承担责任,但有揭开公司面纱之制度。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不同:社团法人有意思机关;财团法人 没有意思机关;设立社团法人,必是生前行为;设立财团法 人,可为死因行为。法人与法人机关不同:法人机关没有独 立人格, 犹如大脑四肢不是人; 分支机构不是法人机关; 有 的行为分支机构可为,有的行为分支机构不可为。 第四章物 与有价证券 主物与从物是两个物;未分离的"孳息",不是 孳息;有价证券代表财产;货币占有与所有同一。 第五章 民 事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如遗嘱:双方行为如赠与:共同行

为如合伙。 单纯的沉默构成意思表示须法律专设规定(6个)。 条件的特征有六性:意定性、未来性、或然性、合法性和特 定目的性。条件的类型有两种:生效条件与解除条件;否定 条件与肯定条件。 控制行为效力有三种模式:其一,无效, 是确定无效(有2个例外)。其二,可撤销是有效行为,但承受 不利后果的一方有变更权、撤销权。变更具有优先的效力, 变更权与撤销权是形成权。其三,凡是有可能被追认的,均 属效力未定。效力未定涉及的权利有追认权、拒绝追认权、 催告权和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。 效力未定行为未被追认和行 为被撤销,其财产后果的民事处理方法与无效相同。无效与 被撤销的行为中,解决争议的条款可以傲然独存。部分无效 有:定金超高、租期超长、利率超标、流押条款、流质条款 、显失公平格式免责条款、遗嘱处分他人财产的条款、遗嘱 被篡改的条款、改变诉讼时效的条款等。(之一)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